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876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鄭信銘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723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鄭信銘犯傷害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- 二、核被告鄭信銘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爰審酌被告因與告訴人孫宗喜在酒後發生口角糾紛，未能適度管控自己之情緒而以理性和平之方式處理紛爭，一時氣憤而徒手傷害告訴人，使告訴人之身心承受苦痛，然念及被告尚知坦承犯行，未無端耗費司法資源，犯後態度並非惡劣，且斟酌被告與告訴人係屬互毆而非單方面攻擊，且告訴人所受之兩側上臂、兩側手肘及左側前臂剝撕傷之傷勢，尚屬輕微而非久治難癒，又被告先前無侵害他人生命、身體性質之犯罪前科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可稽，素行尚非欠佳，惟未能與告訴人和解而為實質補償（告訴人業歿，無其家屬電話可供聯絡），復兼衡被告於司法警察調查中自述係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02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陳威龍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書記官 黃瓊蘭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06 刑法第277條第1項：

07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,000元以下罰金。

08
09 (附件)

10 **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11 113年度偵字第27238號

12 被 告 鄭信銘 男 57歲(民國00年00月00日生)
13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00鄰○○○街
14 000號

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6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17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8 犯罪事實

19 一、鄭信銘與孫宗喜(於民國113年9月19日死亡，所涉傷害罪
20 嫌，另為不起訴處分)為鄰居，2人於民國113年6月6日18時
21 30分許，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「春滿小吃部」
22 前，因酒後發生口角糾紛，鄭信銘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出手
23 強抓孫宗喜雙手，致孫宗喜因而受有兩側上臂、兩側手肘及
24 左側前臂剝撕傷之傷害。

25 二、案經孫宗喜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報告偵辦。

2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7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鄭信銘在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，其
28 自白核與告訴人孫宗喜前於警詢時指訴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
29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大潭派出所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
30 及臺南市立醫院(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)診斷證明書
31 各1份在卷可資佐證，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

01 符，應可採信，是以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洵堪認定。
02 二、核被告鄭信銘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此 致

0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07 檢 察 官 黃 信 勇

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04 日

10 書 記 官 林 志 誠

1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13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
14 元以下罰金。

15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
16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18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19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2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2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